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代 理 人 謝明璇

相 對 人 淘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貴龍

陳秋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萬元或等值之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淘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貴龍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淘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貴龍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陸仟參佰玖拾柒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淘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貴龍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陸仟參佰玖拾柒元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淘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貴龍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淘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淘客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31日邀同相對人吳貴龍、陳秋梅（下與淘客公司、吳貴龍合稱相對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然淘客公司自112年4月14日後即未繳本息，迄今尚積欠伊本金179萬6,397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淘客公司現已歇業，並無營業收入，

01 淘客公司及吳貴龍之債務狀況均有惡化情事，且伊寄發催收
02 存證信函予相對人皆遭退信，伊對相對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
03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
04 24條規定聲請假扣押，倘釋明有不足之處，願供擔保以代釋
05 明等語。

06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8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9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0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11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
12 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
13 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
14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
15 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
16 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17 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18 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1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
20 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暨總
23 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
24 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還款交易明細為憑，堪認聲請人就
25 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

26 (二)、又聲請人所述本件具假扣押之原因，就淘客公司、吳貴龍部
27 分，亦據其提出催告存證信函、信封、淘客公司及吳貴龍之
28 聯徵中心查詢資料為證，堪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大致相信
29 淘客公司、吳貴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
30 認聲請人就此部分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部分釋明，本院雖認尚
31 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認

其擔保足以補之，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聲請人聲請對淘客公司、吳貴龍之財產於179萬6,39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於主文第2項記載淘客公司、吳貴龍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至聲請人就陳秋梅之假扣押原因，陳稱：陳秋梅之催收信件遭退信，顯已逃逸云云，並提出催告存證信函及其信封為憑（見本院卷第19、20頁），然該存證信函乃招領逾期退回（見本院卷第20頁），僅得證明陳秋梅未於招領期間前往郵局領取該信函，尚難遽認陳秋梅有逃匿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情事。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此部分假扣押之原因，是聲請人對於陳秋梅之假扣押原因難謂已為釋明，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芝籓